

软件学院 2021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 工作安排及实施细则

根据教通字【2020】34号《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工作的通知》和《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就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标准与推荐名额分配

（一）推荐标准将以学校要求为基本条件，同时考虑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

1、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关于“一次推免遴选”的认定，请参见教通字【2020】34号文。

2、基本推荐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3、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

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

4、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本科生（含新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退役复学后，符合基本推免条件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和南开大学人民武装部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人。

5、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

6、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基本推免条件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7、在满足基本推荐条件的前提下，推荐名单按照综合排名成绩的顺序决定，其中综合排名成绩包括 A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和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成绩 = ABCD 类课程平均学分绩 × 80% + 素质考核成绩 × 20%

8、素质考核成绩由面试成绩和创新实践加分两部分组成，满分为 100

分。其中，面试成绩满分为 70 分，加分不超过 30 分。

9、素质考核中的创新实践加分标准如下（各项总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1）关于学生竞赛加分的标准参见《南开大学软件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素质考核加分标准（2020 年 8 月）》

（2）科研论文以学生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和 CCF A 类论文加 9 分，其他 SCI 论文和 EI 索引的期刊论文加 4.5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2.7 分，EI 索引的普通会议论文加 2 分；论文加分最高不超过 9 分；

（3）其他专业研究能力突出（有标志性创新、创业成果）、积极参与学生活动对学院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将由推荐小组视具体情况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9 分；

（4）辅修专业取得 60 学分以上的情况，由推荐小组视辅修专业成绩情况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 分；

（二）推荐审核小组

组长：张玉志

副组长：谢茂强、崔满顺

成员：高铁杠、张波、孙凤池、王超

秘书：于婷

二、 推荐程序

(一) 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凡符合南开大学免试研究生推荐标准的我院本科生均可申请，申请表以及相关加分项证明材料于**8月31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nankairuanjian@126.com。凡在此之前没有提交申请的同学一律认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 材料审核：院推荐审核小组对申请保研的学生进行审核（书面申请、学习情况、奖惩情况），并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定核定素质考核名单。**9月1日**公布必修课学分绩排名、ABCD 学分绩排名、个人加分情况。

(三) 答辩面试：**9月2日**进行答辩面试，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四) 公示：**9月2日**公示学术成果鉴定结果、公示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在公示期内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请于规定前上交《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提请院推荐审核小组进行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五) 上报材料：**9月5日**向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获得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的同学，学院不给办理出国相关各种手续。

(二)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教务处的要求在网上

进行报名，具体时间和安排以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 对因疫情影响推迟考试时间的 2019-2020 学年第 2 学期尚未考试课程，做如下处理：

(1) 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1-5 学期的必修课程（第一次修读）：学生已选课但因考试推迟而尚未获得学分，不影响该生的申请推免资格，此课程成绩和学分均不计入该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计算范围；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同专业其他已通过该课程学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范围不做调整。

(2) 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1-5 学期的重修必修课程：学生已选课但因考试推迟而尚未获得学分，不影响该生的申请推免资格，此课程学分不计入该生的应修必修课计算范围，此课程之前的不及格成绩纳入该生的学分绩计算范围；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同专业其他已通过此课程学生的应修必修课程范围不做调整。

(3) 尚未考试的培养方案中第 6 学期必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均不计入该专业已选此课程但尚未考试的学生应修必修课程计算范围；在我校

学分制下已提前修读该必修课程的部分同学，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
未选课学生视为未按教学计划修完必修课程，无申请推免资格。

（五）本《细则》适用于软件学院 2021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对该
细则有不同理解的部分，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解释。

软件学院

2020 年 8 月 28 日